

第三十七屆全澳學生毛筆書法比賽系列活動

章程

- 一、 宗旨：培養學生對毛筆書法興趣、提高學生的書法水平、弘揚中國文化。
- 二、 組別及參賽資格：
 - (一) 小學臨帖組：現凡就讀於本澳小學四至六年級學生均可參加；
 - (二) 小學脫帖組：現凡就讀於本澳小學四至六年級學生均可參加；
 - (三) 初中組：現凡就讀於本澳中一至中三級或初中一至初中三級學生均可參加；
 - (四) 高中組：現凡就讀於本澳中四至中六級或高中一至高中三級學生均可參加；
 - (五) 大專組：現凡就讀於本澳大專院校（包括澳門以外地區就讀或校外大專課程）各級學生均可參加；
 - (六) 不分組：現凡就讀於本澳小學四年級或以上至大專各級學生均可參加。
- 三、 比賽方式：於兩小時內即席揮毫、現場交卷的比賽方式，字體不限。
- 四、 比賽內容及規格：
 - (一) 小學臨帖組：用九宮格紙臨帖書寫，自選命題（請自備字帖），大字八個及小字七十二個；
（臨帖：將字貼置於案前，再下筆仿寫）
 - (二) 小學脫帖組：用九宮格紙脫帖書寫，由賽會命題，大字十六個（可於若干款中選寫一款）；
 - (三) 初中組：用九宮格紙脫帖書寫，由賽會命題，大字八個及小字七十二個（可於若干款中選寫一款）；
 - (四) 高中組：用中國宣紙（四尺四開熟宣，尺寸約 69cm×34cm）脫帖書寫，由賽會命題，大字二十個（可於若干款中選寫一款）；
 - (五) 大專組：用中國宣紙（四尺四開熟宣，尺寸約 69cm×34cm）脫帖書寫，由賽會命題，大字二十八個（可於若干款中選寫一款）；
 - (六) 不分組：選擇下列其中一類一款內容（每類若干款）書寫，由賽會命題。
 1. 條幅：字數四個；用中國宣紙（熟宣，尺寸約 38.1cm×101.6cm）；
 2. 詩詞：字數不限；用中國宣紙（熟宣，尺寸為四尺，約 138cm×69cm）對開剪裁；
 3. 小字：字數一百四十四個；用中國宣紙（熟宣，尺寸約 25.4cm×30.5cm）；
 4. 對聯：字數十四個；用中國宣紙（熟宣，尺寸為四尺，約 138cm×69cm）對開剪裁。
- 五、 比賽用具：本會只供應比賽用紙，毛筆、墨、紙鎮需自備。
- 六、 活動日期及地點：
 - (一) 全澳學生毛筆書法比賽
 - 日期：2018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
 - 第一場時間：上午 8:15—10:15（初中組、大專組、不分組）
 - 第二場時間：上午 10:45—12:45（小學組、高中組）
 - 地點：濠江中學（校本部）
 - (二) 全澳學生毛筆書法比賽頒獎禮
 - 日期：2018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
 - 時間：下午 3:00—4:00
 - 地點：濠江中學何賢紀念堂

主辦單位：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 贊助單位：教育暨青年局、澳門基金會

七、 評分：邀請書法界專業人士擔任評審，並於比賽當日下午進行評選工作。

八、 獎勵：各組均設特優獎、一等獎、二等獎、入選獎，如參賽作品未達賽會要求，將不設獎勵。

九、 報名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由即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截止，**逾時恕不受理**。；

(二) 報名方式：於澳門學聯網站 <http://www.aecm.org.mo> 下載報名表，填妥表格後，

甲、 電郵至 aecm.calligraphy@gmail.com，並親臨蒼青中心遞交參賽者之學生證副本乙份及繳交報名費；

乙、 親臨蒼青中心遞交報名表、參賽者之學生證副本乙份及繳交報名費；

蒼青中心地址：澳門慕拉士大馬路 215 號飛通工業大廈第二座 1 樓 B（近發電廠對面）

(三) 限制：每人只可參加一組比賽、每所學校最多只可報 50 人參加小學臨帖組比賽；

(四) 報名費用：每人澳門幣 30 元；

(五) 賽會將以電話或短訊通知參賽者領取參賽證；

(六) 詳情及報名表下載可瀏覽澳門學聯網站 <http://www.aecm.org.mo>；查詢致電：28768118、傳真：28768100 姜小姐

十、 參賽須知：

(一) 參賽者必須準時攜帶參賽證、有效身份證明文件（身份證或學生證）到比賽課室報到；如參賽者**未能出示**參賽證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，需與帶隊老師一同前往賽會總部以作證實；

(二) 各組比賽時均不得摹印或以硬筆在賽卷上打草稿（不得勾字骨），並不得使用已染有墨跡或已打草稿的墊底紙；

(三) 比賽開始 20 分鐘後，不得入場；開賽 40 分鐘後，方可交卷並離場；

(四) 每位參賽者只有一次換紙機會；

(五) 參賽者不得使用科學毛筆作賽；除作賽文具外，其餘無關用具嚴禁取出及使用；一經發現將取消資格；

(六) 比賽期間不可使用電子設備、不可借他人之文具，一經發現將當作弊論；

(七) 參賽者如有作弊或違反紀律、參賽作品未按照賽會規格書寫，賽會有權取消其比賽成績；參賽者須服從監場人員的規定以及評審團的決定；

(八) 賽會有權保留得獎作品作展示、印刷出版或其他非商業性刊載之用；所有作品，恕不退回；

(九) 得獎結果將於比賽後 3 日內在澳門學聯網站 <http://www.aecm.org.mo> 公佈。

十一、 個人資料使用聲明：

(一) 經由學校報名之參加者，必須同意其個人資料經由校方蒐集，且同意由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用作參與「全澳學生毛筆書法比賽系列活動」之處理，並由校方於**報名表下方**之個人資料使用聲明書簽章作實。

(二) 個人報名之參加者，必須同意其個人資料由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用作參與「全澳學生毛筆書法比賽系列活動」之處理，並於**報名表下方**之個人資料使用聲明書簽章作實。

十二、 同意參加比賽聲明：

(一) 經由學校報名之參加者，必須遵守及接受賽會所有規則、條款、細則及聲明，並由校方於**報名表下方**之同意參加比賽聲明書簽章作實。

(二) 個人報名之參加者，必須遵守及接受賽會所有規則、條款、細則及聲明，並於**報名表下方**之同意參加比賽聲明書簽章作實。

十三、 **賽會保留最終解釋權和決定權。**